

# 永和醫院

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訊息

**(一) 鑑定項目及鑑定門診 (本院只限鑑定:腎臟, 需預約鑑定時間)**

鑑定類別	可鑑定項目	可鑑定門診
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意識功能、智力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記憶功能、心理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、高階認知功能、語言功能、閱讀功能、書寫功能	身心科、神經內科、神經外科、復健科
B2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聽覺功能	耳鼻喉科
B3 涉及聲音與言語及其功能	嗓音功能、構音功能、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、口結構、咽結構、喉結構	耳鼻喉科、牙科、整形外科、復健科
B4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	血液系統功能	心臟內科、胸腔內科
B5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攝食功能、胃結構、腸道結構	神經內科、復健科、耳鼻喉科、直腸外科
B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尿液排泄功能、排尿功能	腎臟科、泌尿科
B7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關節移動功能、肌肉力量功能、肌肉張力功能、不隨意動作功能、上肢結構、下肢結構、軀幹	骨科、神經外科、復健科
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皮膚保護功能、皮膚的其他功能、皮膚區域結構	皮膚科、整形外科、耳鼻喉科、復健科

**(二) 功能性鑑定人員：(本院需預約鑑定時間)**

- 1.張明詳 (職能治療師)
- 2.陳依霞 (物理治療師)

**(三) 諮詢及預約鑑定時間單位：**

- 1.諮詢單位：管理室 / 復健科
- 2.諮詢人員：林桂貞專員 / 張明詳職能治療師
- 3.諮詢電話：(06)2231191-轉分機 555 或 113
- 4.預約鑑定時間：每週一~五：上午 8：00~下午 5：00 每周六：上午 8：00~12：00

#### (四)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作業說明：

##### 1、申請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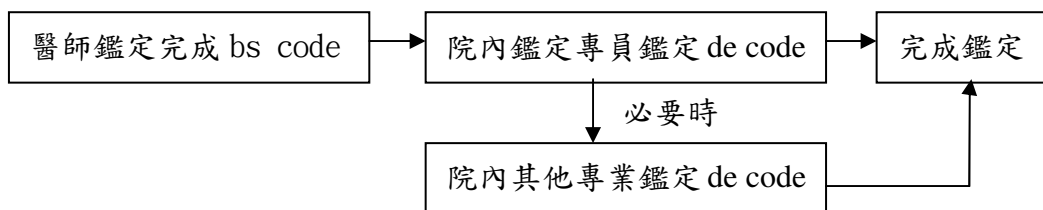
(1) 鑑定者至戶籍地之公所領取鑑定表：

領表準備文件：

- 1.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- 2.一寸照片 3 張。
- 3.舊有身心障礙證明文間或相關診斷文件。

(2) 鑑定者至指定醫療院所辦理鑑定。

(醫師填寫 bs 碼、功能性鑑定人員 de 碼)



(3) 醫療院所將鑑定表送衛生局醫政課審核。

(由衛生局將鑑定表送至社會局)

(4) 社會局需求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家中進行需求評估，  
評估過後在送至社會救助課核發身心障礙手冊。

(5) 社會局將身心障礙手冊送至鑑定者之戶籍地公所。

(6) 公所通知鑑定者領取手冊。

(自鑑定日起至發放手冊須約一個半月的工作天)

(五)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流程：

